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1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2025年7月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建筑”、“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文件,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等相关规定,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3.87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的股票及“东时转债”予以暂停上市。若停牌后两个半月内仍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实行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后完成整改。

5、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国丰建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北京国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景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72397864A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西路2号院4号楼2层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种植苗木(种苗除外);水果、花卉、谷物;销售木(木制除外)、花卉、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膜、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花木租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物业服务;清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国丰建筑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国丰建筑向公司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并按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借款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3日,借款利率为无息。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偿还国丰建筑共计160万元。此后(借款人)约定的借款期限已届满,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并未就借款期限的展期达成一致意见,截至(通知书)出具日,公司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借款,剩余金额已到期未清偿的金额为840万元。

(三)申请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公司名称: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8603005J  
3、法定代表人:孙翔  
4、注册资本:71,487.31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6、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7,993,478.75	3,989,321,076.20
负债总额	2,870,719,157.11	2,908,854,68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631,694.13	878,329,125.07
项目名称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7,388,662.39	138,083,209.49
营业利润	-650,085,289.32	-56,500,56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556,459.64	-48,016,549.06

注: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

##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备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自2025年07月09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维护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15 014816 014817
该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级分级基金的限制条款(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7月0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
基金主代码	024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恺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尚炼微

1.公告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其他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王恺威  
任职日期:2025年07月09日  
证券从业年限: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6年  
过往从业经历: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24年12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4.公告基本概况  
公告编号:2025-034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5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2024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00万元~280,000.00万元	盈利:212,504.8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同比上年同期增长:17.64%~31.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50元/股~1.68元/股	盈利:1.28元/股

二、会计政策发生的变化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在轻资产、控风险的养殖模式下,盈利可观;受累于上半年禽肉价格低迷,公司禽屠宰相关业务录得亏损。

综上,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50,000.00万元~280,0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17.64%~31.76%。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5-067号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2025年7月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建筑”、“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文件,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等相关规定,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3.87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的股票及“东时转债”予以暂停上市。若停牌后两个半月内仍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实行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后完成整改。

5、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国丰建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

重不同于是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在法院审查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权人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如果法院裁定成功,公司将平等对待各方法律权益的前期,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五、公司未来经营计划